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六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11冊

韓非法治思想研究

張 靜 雯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韓非法治思想研究／張靜雯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
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民98〕

目 6+202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六編；第 11 冊）

ISBN：978-986-254-062-6（精裝）

1.（周）韓非 2.學術思想 3.研究考訂

121.67

98015213

ISBN - 978-986-2540-62-6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六 編 第十一冊

ISBN：978-986-254-062-6

韓非法治思想研究

作 者 張靜雯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09 年 9 月

定 價 六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5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韓非法治思想研究

張靜雯 著

作者簡介

張靜雯，台北市人，民國六十三年生。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碩士。學術專長在於文學、先秦諸子及佛教思想等方面。曾任教於高中，現於補教業及大學兼任講師。著作有與李瑩瑜合著之《中國文學史重點整理》（鼎茂出版社）。

提 要

韓非之學術思想在歷史上之功蹟，主要表現在對前期法家之法治思想，作一集大成之重整。法家人士之法治思想，也是至韓非手中，始成為一完整之體系，並由純然實用性進入了思想性，成為一思想性與實用性緊密之結合體。

韓法治思想核心，在於由道生法，終而由法返道。君主上體天道，下因人情而制定法度，來作為自己及臣民所遵循之標準。因為要達到預期之效果，在實用性之前提下，以勢位之強制力，以術之運用方法，來使民齊一。但是在臣吏皆能於法制之下，安居樂業，各盡其職之後，即可由法而歸返於道，所有之人皆於法制之下，而不知法制為何，此時君主即可拱手而治。

法、術、勢三者，為韓非法治思想之作用。韓非以為君主必有人設之勢，才可以令行禁止，所以其採用慎到之勢論，加上商君之法，兼以申不害之術，三者融合運用，以此避免商君用法不用術，申不害用術不用法之患。法、術、勢三者，為韓非提出以供君主之所用，故為其法治思想之實際作用。

前期之法家理論，如管仲之法治理論是為齊桓公所用，吳起為楚悼王所用，李克為魏文侯所用，商君為秦孝公所用，以上諸人皆有實際施政經驗，所以其法治理論較偏向實用部份；然而韓非因無實際施政經驗，是純為理論派學者，因此韓非法治理論乃就前期法家施行後之結果，做為其法治理論之修正。如此一來，韓非之法治理論不僅有完整之理論基礎以供推行之指導，更有前期法家實際變法治國之例子，以作為君主經國理民之用，於是此種體用互補之關係，奠定了韓非集法家思想大成之地位。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之動機與目的	1
一、研究之動機	1
二、研究之目的	3
第二節 研究之方法與架構	4
一、研究之方法	4
二、研究之架構	4
第二章 韓非之生平事蹟及著述	7
第一節 韓非之生平事蹟	7
一、生平概況	7
(一) 學說歸本及師承	7
(二) 不獲重用、發憤著書	9
(三) 西使入秦	10
二、生卒年之問題	11
(一) 韓非入秦時間	11
(二) 韓非之生卒年推斷	13
第二節 韓非之著述	14
一、《韓非子》名稱及篇數	14
二、《韓非子》之流傳	15
第三章 韓非法治思想產生之時代背景	19
第一節 歷史時局影響	19
一、戰國大勢	19
二、韓國處境	21
第二節 各國改革導因	22
一、齊國改革之因	22
二、魏、趙之改革	23
(一) 文侯之變法	23
(二) 趙武靈王之改革	26
三、楚國之改革	29
四、秦國之改革	29
第四章 韓非法治思想之淵源	33
第一節 黃老學派	33
一、黃老學派源起	33
(一) 黃老釋名	34
(二) 稷下學概況	37

二、稷下學者與黃老學說之關係	38
(一) 稷下人物	38
(二) 宋鉏、尹文學派	39
(三) 彭蒙、田駢、慎到學派	41
三、黃老學派之法治思想	42
(一) 《尹文子》之法治思想	42
1. 道與形名	43
2. 君 道	45
3. 法術勢	46
(二) 《黃帝四經》之法治思想	48
1. 道生法	48
2. 刑德	50
3. 形名	51
4. 君道	52
第二節 韓非對《老子》思想之發揮	55
一、道論	55
(一) 道之形容	55
(二) 道之特性	56
(三) 道之重要性	59
二、法論	61
(一) 法由道生	61
(二) 法之特性	62
(三) 法之目的	63
三、術論	64
(一) 不欲外見	64
(二) 以退爲進	64
(三) 通權達變	65
四、勢論	65
五、君論	66
(一) 聖人之智	66
(二) 凡聖之別	67
(三) 聖人之治	68
(四) 以聖人爲師	72
第三節 法家學說影響	75
一、管子之法治思想	76

(一) 道	77
1. 道之形容	77
2. 法由道出	78
3. 聖人執道	78
(二) 君術	80
1. 執道處虛	80
2. 循名責實	81
(三) 處勢	82
1. 勢之要	82
2. 勢之功用	83
3. 操權持柄	84
(四) 明法	85
1. 法之特性	85
2. 法之設立	88
3. 法之運用	89
二、商君之法治思想	92
(一) 更法	92
(二) 定分	93
(三) 君尊則令行	94
(四) 刑以去刑	94
三、申不害之用術思想	95
四、慎到之重勢思想	98
五、其他法家	98
(一) 鄭子產	98
(二) 吳起	99
(三) 郭偃	100
第四節 荀子學說之影響	101
一、性惡論	101
二、天論	103
三、法論	106
四、術論	108
第五章 韓非法治思想之應用	113
第一節 處勢	114
一、勢之性質	114
二、韓非重勢之理由	116

(一) 古今不同勢	116
(二) 威勢可以禁暴	117
三、主之處勢	118
(一) 除君過	118
(二) 以靜制動	119
(三) 任數因勢	120
四、御下之勢	121
(一) 臣勢太重	121
(二) 察姦	123
(三) 勢之不可犯	124
(四) 持三守、去三劫	126
(五) 處勢而用刑	128
第二節 任 法	129
一、明法	129
(一) 今古不同俗	130
(二) 法之必禁	132
(三) 今世法亂	132
(四) 奉法者強	133
(五) 成就王霸之業	134
二、人主之用法	135
(一) 察六反	135
(二) 明辨智賢	137
(三) 動無非法	137
(四) 法必明文	139
(五) 以刑去刑	140
三、臣民之準則	141
(一) 明賞禁姦	141
(二) 閉外塞私	143
(三) 不令而自然	143
(四) 止息辯說	145
第三節 用 術	146
一、術之性質	146
二、人主自持之術	148
(一) 持虛守靜	148
(二) 參合形名	150

(三) 二柄	151
三、人主所以治國之術	153
(一) 因情	153
(二) 主道	154
(三) 起亂	155
(四) 立道	156
(五) 類柄	157
(六) 參言	158
(七) 聽法	160
(八) 主威	160
四、人主之患	161
(一) 愛臣	161
(二) 諸侯太重	162
(三) 任賢妄舉	163
五、人主除患之術	163
(一) 知八姦	164
(二) 七術	167
(三) 六微	169
第四節 法術勢之相互關係	171
一、法術之互用	171
二、法術勢之互用	175
三、韓非之理想治世	176
四、韓非理想治世之體現	177
(一) 秦代	177
(二) 漢代	178
1.《春秋繁露》中所見之韓非思想 體現	180
2.《鹽鐵論》中所見之韓非思想體 現	183
第六章 結 論	187
重要參考書目	189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之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之動機

對於法家具體之敘述，最早見於《史記》中司馬談之〈論六家要指〉。《史記·太史公自序》云：「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法家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弗能改也。」〔註1〕

其中「嚴而少恩」已成為後世學者對於法家之刻板印象，但是其中「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之功能，則亦為儒家所強調者。法家凡事一歸於法，使君臣上下有遵循之依據，《論語·子路篇》云：「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註2〕儒家強調正名，也正是法家所提倡者，其中刑罰若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也正與法家「信賞必罰」，設法明文，使百姓知所避就之意，有異曲同工之妙。《荀子·宥坐篇》云：

孔子為魯攝相，朝七日而誅少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

〔註1〕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頁5586～5590。

〔註2〕宋·朱熹：《四書集注》，頁147。

人也，夫子爲政而始誅之，得無失乎？」孔子曰：「居，吾語女其故。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行辟而堅；三曰：言僞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得免於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群，言談足飾邪營眾，強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不誅也。是以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止，周公誅管叔，太公誅華仕，管仲誅付里乙，子產誅鄧析、史付，此七子者，皆異世同心，不可不誅也。」〔註3〕

孔子所言少正卯之罪行五條，若論其實際情形，也不過是個人之才能特殊而已，但是孔子卻因爲其有礙政令之推行，所以將其誅殺，這與法家去文學、游說之士之作法，正是相同者。不過司馬談也指出，法家之作法「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法家學者本身也深知「法」有其時效性，故於法治之極，則返於道。司馬談又指出：「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弗能改也。」關於此點，司馬談可謂深得法家之旨，若是儒家亦不能廢也。

其後，班固《漢書·藝文志》云：「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註4〕其中「信賞必罰，以輔禮制」確是儒、法二家之所共同追求者，於是「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者，並非法家所要達到之目的，而是爲治亂所採不得已之權宜手段。《荀子·彊國篇》云：「白刃扞乎胸，則目不見流矢；拔戟加乎首，則十指不辭斷；非不以此爲務也，疾養緩急之有相先者也。」〔註5〕又《墨子·大取篇》云：「利之中取大，非不得已也；害之中取小，不得已也。所未有而取焉，是利之中取大也；於所既有而棄焉，是害之中取小也。」〔註6〕法家之意旨，非不重視至親恩愛之情，而是其所重視之點不同，所謂的「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註7〕治國者不以恩愛爲先，以國爲重，非輕於民，乃是暫捨小我以成大我的有所取有所捨者也。

〔註3〕清·王先謙：《荀子集解》，頁472。

〔註4〕民國·楊家駱：《新校本漢書》，頁1736。

〔註5〕同註3，頁283。

〔註6〕清·孫詒讓：《墨子閒詁》，頁369。

〔註7〕魏·王弼：《老子道德經注》，頁6。

筆者研讀法家之說，發現法家思想有其時代之重要性，而且現代之人，也常以自己國家為「法治國家」為榮，因此法家之思想，在現代更有其必要性。但是一般之觀點往往著重在法家不近人情方面，而純以法家為嚴刻寡恩。再者，學者對韓非法治思想之定位，雖言其有集大成功，並以法、術、勢三者為韓非思想之中心點。但據筆者之發現，《韓非子》書中之〈解老〉、〈喻老〉兩篇所佔篇幅很大，此方為韓非以道為「體」，以法、術、勢為「用」之思想核心。因此，筆者有意就此而作一重新之釐清，以期使韓非之法治思想，呈現出更清楚、具體之面目。

二、研究之目的

筆者寫作本文之主要目的，在於釐清下列幾點命題：

（一）韓非法治思想以黃老思想為「體」。所謂「體」，乃相對於「用」而言；在內為「體」，而在外為「用」。是以韓非之學說於內在思想方面，是受有黃老學說之影響，其中，道與法二者，如鳥之雙翼、車之兩輪，為相輔相成者。其要點為：君主定訂法制之法源，為來自君主所體會之道，此道乃天、地、人三者互貫之道。治國之方，先由道而生法，由法治國，待國治君安之後，再由法返道，進於極治且安樂自然之境。此為黃老學說之樞要，亦是韓非法治思想之內在主體者。

（二）韓非法治思想以法術勢三者為「用」。所謂「用」者，是著重於治國之實用性。如商君之法乃供秦孝公變法之用；申不害之術，為供韓昭侯強國之用，二者各有其功用之對象，因為有施行之對象，因此也各有其失；而勢者，則為人君必然之資，其於治國，是為不可或缺之具，此為慎到之所強調者。是以韓非有鑑於前二家之失，故採用融合法、術、勢三者，欲以救其窮，而提供君主一治國現實之方。

（三）韓非法治思想以利民為出發點。其法術勢三者之運用，皆是讓人民知法信法，並知所避禍趨福，而非為以法網民者。

由以上幾點命題之探討，可以明確得知，法家之思想，雖說是以君主之立場而論，但是法家學者皆知，不得民心即不得國，民不富則國不強，此為治國者所深知之通則。所以筆者希望透過以上各命題之討論，能夠證明韓非思想中有關道、法二者之定位，並對其集大成之學術地位，作一深入之瞭解。

第二節 研究之方法與架構

一、研究之方法

本文在版本採用方面，是以近人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為底本，參校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近人梁啟雄《韓非子淺解》、近人朱守亮《韓非子釋評》、日漢文大系本《韓非子翼毳》、近人陳啟天《增訂韓非子校釋》等書。另外在史書及諸子書採用方面，盡量以原典為準，以求得資料之準確性。

在資料處理方面，對於《韓非子》書中二十卷共五十五篇之內容，加以逐篇檢讀，並對其各段思想大意加以鉤勒，以期對韓非法治思想作全盤之考量，另外，並以各名家前輩之既有資料，加以歸納，以期找出韓非法治思想之重心，而給予精確之判斷。

在論文內容處理方面，首先將韓非之法治思想分為「體」、「用」二大主軸。所謂之「體」、「用」者，首見於魏王弼《老子道德注》第三十八章中所言：「雖貴以無為用，不能捨無以為體也。」〔註8〕此體用之道，為老子思想之要。《老子》第十一章云：「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埴埴以為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為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為利，無之以為用。」〔註9〕此以「無」為思想之主體，而生出實際之功用，故《老子》第三十七章云：「道常無為而無不為。」〔註10〕其中「無為」即是一概念化之思想之主體；而「無不為」則是「無為」思想生出之實際性功用。是以韓非之法治思想乃以「黃老學說」之「由道生法、由法返道」學說為其主體，而將前期法治學說加以理論化，成為自己之法治思想主幹，此即韓非法治思想之「體」；再進而綜合前人之學說，並矯其缺失，推出「處勢、任法、用術」三者相互運用之治國方法，供人君理政、察姦及治民之所用，此為其法治思想之「用」。本文冀藉此「體、用」二大思想部份，得以管窺被譽為集法家之大成者——韓非之完整法治思想。

二、研究之架構

本文之架構共計六章，茲述其綱要如下：

〔註8〕 魏·王弼：《老子道德經注》，頁24。

〔註9〕 同上，頁6。

〔註10〕 同上，頁21。

第一章——緒論：說明本論文之研究動機、目的、研究方法及架構，並指出版本之運用及文獻資料之處理方式。

第二章——韓非之生平事蹟及著述：簡要說明韓非之所處時代及《韓非子》成書之背景，藉此瞭解韓非面對當時各國之政局，而提出其法治思想之原因。

第三章——韓非法治思想之時代背景：以「歷史時局影響」、「各國改革導因」二方面，來探討韓非如何形成其法治思想之現實背景。

第四章——韓非法治思想之淵源：藉探討戰國末年興起之黃老思想及法、名、墨各家之學說，來得出韓非法治思想之源起。並檢討韓非對老子思想之運用。此為韓非法治思想之主體部份。

第五章——韓非法治思想之應用：韓非集前期法家之大成，首先提出處勢、任法、用術三者，為君主所應持守，而缺一不可。韓非法治思想運用之目的，是在於先使富民強國，以達霸王之業。此為韓非法治思想對於治國之實用部份。

第六章——結論：對於本文提出所欲解決之命題加以作結。由韓非所面對之當代情勢，各國之變法影響，故而以黃老之學為主體，進以集法家之大成，作一分析。並藉此得出韓非對於法家之貢獻，及其歷史定位。

第二章 韓非之生平事蹟及著述

第一節 韓非之生平事蹟

一、生平概況

（一）學說歸本及師承

關於韓非其人其事，史傳上之著墨不多，但若研究韓非之思想，卻不知其人之生平事蹟，瞭解其所處之時代環境，便不能真正體會當事者提出其學說之心境、動機與目的，因此不免於對其學說之理解如相隔薄紗，難以窺見其堂奧。《孟子·萬章下》載孟子之言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註1〕職是之故，筆者首先僅就典籍所記載，對其生平作一概念式之認識。

有關韓非生平事蹟之記載，主要見於《史記》。《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載：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

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註2〕

韓非本爲韓國之公子，曾與李斯同師事荀子，而其能力則在李斯之上。學術思想方面，韓非內以黃老爲本，外合刑名法術之學，期以此作爲治國之用，

〔註1〕宋·朱熹：《四書集注》，頁358。

〔註2〕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頁3668～3669。